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331号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19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2.75亿元；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158亿元，用于信用交易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并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全资子公司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申报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许可文件，并报备相关文件；（2）结合报告期内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使用情况、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披露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以及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方向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3）结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融出资金情况以及相关

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披露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违规操作的情形，是否建立了完善且运行有效的内控及审批制度；（4）结合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持有并拟用于建造住宅或商业地产的土地使用权、拟建及在建项目、已持有的住宅及商业地产情况、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持有情况、以上房地产的后续使用计划等，说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影响；公司相关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6）结合报告期内各类细分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本次募集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以及还本付息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行政处罚和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整改情况，披露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2）披露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诉讼进展、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

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95,394.55 万元，主要系对外收购东方财富证券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相关商誉的形成过程、资产组认定情况；结合行业景气度、资产整合效果、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相符；（2）结合商誉计提减值可能给公司经营稳定性、未来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约 308.6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96.67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补充披露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1日